

证券代码：603778

证券简称：乾景园林

公告编号：临2022-036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3月11日，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旅投”）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4473877XT

法定代表人：回全福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门头馨园路1号

乙方：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CQRF3D

法定代表人：陈铁军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2层

（二）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28,571,429 股股份。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甲方董事会根据甲方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3.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人民币 3.43 元/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2 年 3 月 11 日。

3.2 如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四）认购价款及支付

4.1 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应支付的现金总额（以下简称“认购价款”）为人民币 441,000,001.47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肆仟壹佰万零壹圆肆角柒分），即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数量乘以约定的认购价格确定。

4.2 乙方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股票的批复，并收到甲方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

《缴款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缴款通知书》记载的更长期限）将认购价款一次性转账划入《缴款通知书》中指定的账户。

（五）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乙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乙方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份如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亦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六）协议生效及终止

6.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本次发行有关事宜获得了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 （2）乙方通过协议受让甲方股份、获得表决权委托方式已实现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
- （3）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获得了乙方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有效批准；
- （4）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
- （5）不存在任何可能禁止或限制任何一方完成本协议规定的交易的有效禁令或类似法令，或该等法令项下的批准已获得或被豁免（如需）。

6.2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可终止：

- （1）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终止或解除；
- （2）中国证监会决定不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 （3）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协议；
- （4）依据中国法律规定应终止协议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